

#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年第 1 次臨時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怡如

記錄：鄧玉琴

出席委員：周委員穎政、孫委員光蕙、鄒委員麗華、蔡委員維婭、蔡委員佳慧、陳委員貞吟、許委員馨文、游委員忠諺、楊蕙寧委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新增考列乙等不予晉薪、因連續兩年考列乙等或考列丙等不予續聘等人員之救濟方式決議部分，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 二、勞工動態(統計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

(一) 專案工作人員(教學助理、業務助理、專案助理)：259 人

(二) 技工、工友：17 人

(三) 專任研究助理：337 人

(四) 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327 人

(五) 身障臨時工：13 人

### 三、業務概況

本校第 3 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陳主任金錠已調離，經改派新任鄒主任麗華為資方代表；勞方代表羅柏彰於 108 年 3 月 1 日離職，經取得候補代表第一順位楊蕙寧小姐同意，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遞補，業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校約用人員加班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加班補休應依加班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前已奉准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加班時數，仍循 1 年內休畢之規定辦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之加班時數，補休期限為當年度之末日(12 月 31 日)，如屆期仍未補休完畢，應於屆期後 30 日內按加班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加班費，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管理費支應。案經人事室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陽人字第 1080005383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 參、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4月26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43577號函核復。
- 二、依該局修正意見，擬修訂及辦理如下：
  - (一)配合勞基法第24條規定，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刪除第3項規定，並依該局意見酌作內容修正。(修正第17條)
  - (二)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辦法規定，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修正第20條)
  - (三)依該局意見，將「殘廢」文字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36條)
  - (四)為利本校有關強制退休實務運作更臻明確，參考他校作法，酌作內容及依該局意見配合文字用語修正。(修正第44條)
  - (五)為完備法規，並配合本校實務作業需要，爰將約用人員獎懲納入規範。(新增第45條)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第17條、第20條、第36條及第44條照案通過；取消新增第45條獎懲規定。修正案提本校行政會議報告並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 二、有關約用人員獎懲制度，俟有統整性規劃及配套措施後，再提本會討論。
- 三、爾後涉及勞資協商議題之行政程序，先提勞資會議討論後再續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20分